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777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蘇芷萱

被 告 卓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渣打銀行）間信用卡約定條款，雙方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變更為今井貴志，其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渣打銀行（於民國96年6月30日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

併，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被告持卡簽帳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共計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迄未給付；被告另於93年9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，且渣打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

